

抄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函

機關地址：10341臺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6號
聯絡人及電話：黃貞觀(02)25220651
傳 真：(02)25220629
電子郵件信箱：guan964009@hpa.gov.tw

受文者：本署婦幼健康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2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國健婦字第105040164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1-104年版黃卡、附件2-105年11月印製黃卡各1份(1050401649-1.pdf、
1050401649-2.pdf)

主旨：為防範兒童預防保健服務跨院重複申報案件，自106年1月1日起，兒童健康手冊之黃卡視為提供兒童預防保健之就醫憑證，惠請轉知轄區健保特約執行兒童預防保健醫事服務機構據以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署105年5月3日國健婦字第1050400982號函續辦。
- 二、為避免旨揭跨院重複申報案件，自106年1月1日起，兒童健康手冊之黃卡（以下簡稱黃卡）視為就醫憑證，民眾如未帶黃卡，比照預防注射，請醫療院所勿提供兒童預防保健服務，惠請醫療院所協助向民眾妥為說明。
- 三、醫事服務機構於提供兒童預防保健服務時，應於黃卡之「兒童預防保健補助時程及紀錄表」加蓋院所戳章，且提供服務前，應確實檢核健保卡及黃卡該次服務是否已施作。
- 四、本署近期印製發放之「105年兒童健康手冊」，已將該黃卡更新為「兒童預防保健服務(含衛教指導)就醫憑證」（詳附件樣張），並加註如下說明。已持有舊手冊黃卡之兒童，其黃卡及各次的服務仍可續用至7歲，無需換發新版手冊。

(一)請持本憑證就診，並經服務院所加蓋戳章，院所始得向國

民健康署申請費用給付。

(二)未帶本憑證就診，院所無法提供兒童預防保健（含衛教指導）服務。

(三)表內序號業經服務院所加蓋戳章使用者，不得再使用同一序號（序號如有修改，依國民健康署公告為準）。

(四)兒童超過適用月/年齡之序號則作廢，不得再使用。

五、惠請轉知旨揭機構確實依衛生福利部105年4月13日部授國字第1051400251號公告修正發布之「醫事服務機構辦理預防保健服務注意事項」第16點，略以：「…應於保險對象之健保卡登錄每次提供各項預防保健服務時間，並依期程及相對應之時間依序申報，並應於健康署所規定之…兒童預防保健檢查紀錄表、兒童健康手冊…詳實記載各項資料，各類檢查表單並留存於病歷…」之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及各區業務組

副本：

抄本：本署婦幼健康組